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319號

原告 廣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漢鎮

被告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伍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8日向原告採買電子零件備料（品名：BEM-C206-IO-2）100套，伊為此向上游廠商進行採購，成本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956元，詎經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未為理睬，伊雖尚未出貨，然因伊業向上游廠商進行採購，依約被告仍須給付貨款18萬7,956元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訂貨單1份、發票2份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9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為何等答辯，審諸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8萬7,956元，洵

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7,95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芝寧